

財務回顧

概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保持穩定的收益增長，錄得營業額達港幣5,68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448百萬元)，增加4%。銷售成本由港幣2,023百萬元增至港幣2,221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0%。因此，本年度毛利由港幣3,424百萬元增至港幣3,465百萬元，增加1%，毛利百分比為61%(二零一二年：63%)。

銷售成本包括節目、影片版權及盤存成本為港幣1,49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7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9%。

銷售、分銷及播送成本為港幣62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55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3%。增加乃由於在香港錄得較高的成本(員工、折舊及維修成本)；由於翡翠東方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營運令到在中國內地的開支增加；海外節目發行及分銷業務的宣傳開支上升；以及香港數碼媒體業務令開支增加(員工及播送成本)。

年內的總務及行政開支為港幣73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0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5%。這反映出香港及台灣的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以及由於翡翠東方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營運令到在中國內地的開支增加。

年內，本集團應佔無綫收費電視控股的虧損為港幣53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溢利港幣0.1百萬元相比，應佔虧損增加是由於在過渡期間同時以衛星及光纖傳送致令成本增加，以及為實施此項新基礎設施所需的員工成本增加。

經進一步檢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無綫收費電視控股的貸款及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後，年內無需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本年度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為港幣2,12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41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下跌1%。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為港幣35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03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11%。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實際稅率介乎0%至41%。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73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3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0.3%。每股盈利為港幣3.97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95元)。

分部業績

香港電視廣播收益包括本集團的免費電視頻道及收費電視頻道的廣告收益繼續增長。此分部的收益由港幣3,167百萬元上升5%至港幣3,322百萬元。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節目成本及員工成本)的增加抵銷了廣告收益的部份增長。節目成本增加主要因為自製劇集及非劇集節目的單位成本增加。員工成本增加是因為增聘人手，以及上調薪金以助員工對抗通脹和抵禦市場競爭所致。因此，此分部錄得溢利(未計無綫收費電視控股的減值虧損)港幣1,18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05百萬元)，下跌2%。

節目發行及分銷收益包括透過電視廣播、錄像及新媒體發行而從分銷本集團節目所得的發行收入，由港幣940百萬元增至港幣1,072百萬元，增加14%。收益增長主要來自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特許費增加，惟被經營成本(主要是員工成本及宣傳開支)上漲所抵銷。因此，此分部錄得溢利港幣63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2百萬元)，增加4%。

海外收費電視業務的收益來自我們在北美洲(美國)、澳洲及歐洲的收費電視平台的收益，由港幣389百萬元下降21%至港幣308百萬元。分部溢利減少港幣69百萬元至港幣1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3百萬元)，減少83%，主要是由於海外盜播電視頻道的問題對訂戶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惟被直接成本(主要為節目及播送成本)下降所抵銷。

台灣業務的收益(包括分銷TVBS頻道的訂戶及廣告收益)為港幣834百萬元，保持在二零一二年的水平。節目製作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令經營成本整體上漲。此分部之本年度溢利由港幣276百萬元降至港幣246百萬元，減少11%。

頻道業務的收益來自本集團衛星電視頻道業務的TVB8和星河的收益，此分部的收益由港幣116百萬元增加至港幣132百萬元，升幅14%。分部溢利由港幣30百萬元上升至港幣44百萬元，升幅43%，主要由於收益增長所致，惟被經營成本增加所抵銷。

香港數碼媒體及其他業務的收益來自互聯網業務、雜誌出版和音樂作品製作，錄得由港幣190百萬元增至港幣222百萬元，增加17%。受惠於互聯網業務的不俗貢獻，此分部的溢利由港幣36百萬元增至港幣52百萬元，增加4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繼續保持強健。權益總額為港幣8,42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831百萬元)，增加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43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的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港幣2,90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04百萬元)，減少20%。在無抵押銀行及現金結餘的總額中，33%為港幣、31%為美元、30%為人民幣及6%為其他各種貨幣。無抵押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3%(約港幣385百萬元)存放於海外附屬公司作為其日常營運資金。無需即時用於營運的現金將存入銀行作定期存款及短期存款證。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為港幣1,51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20百萬元)，較去年年底增加7%，此乃由於翡翠東方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營運，導致產生額外的貿易應收帳款所致。本集團已於適當情況就任何潛在呆壞帳作出特殊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4,65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469百萬元)，增加4%。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3.8(二零一二年：4.0)。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增加23%至港幣25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5百萬元）。該筆貸款與本集團為購置物業作為台灣總部而以新台幣借貸的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以及為購買存款證而以美元借貸的定息有抵押銀行貸款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3.0%（二零一二年：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其資產淨值港幣776百萬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此外，本集團以港幣32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款作為抵押，為其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及信貸融資。本公司已將港幣382百萬元的存款證及港幣19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1,24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71百萬元）。

稅務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核，而本集團自此接獲稅務局有關由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六／零七連續九個課稅年度就本集團在海外進行的節目發行及分銷業務的溢利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通知書，而本集團已提出反對。在此等評稅所徵收的額外稅項總額中，本集團就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六／零七連續九個課稅年度分別透過購買港幣24百萬元、港幣24百萬元、港幣20百萬元、港幣35百萬元、港幣49百萬元、港幣54百萬元、港幣56百萬元、港幣57百萬元及港幣50百萬元的儲稅券而獲有條件暫緩繳付評稅款額。本集團已購買的儲稅券總額為港幣369百萬元。稅務局於往後的課稅年度亦可能發出類似的額外評稅。

本集團已經與稅務局進行商討以解決有關由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一二／一三之整段期間的爭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由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之潛在稅務風險作出合共港幣358百萬元之撥備。本集團認為有關稅務撥備為適當。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稅務審核的進展，並悉力捍衛本集團的立場。由於稅務審核本身存在不明朗因素，稅務爭議的結果可能與所提撥的金額不同，而這種差異將影響就有關年度所釐定的所得稅撥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承資公司取得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港幣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百萬元）的擔保。

匯率波動的風險及相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包括貿易及非貿易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的外匯貿易風險主要來自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在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帳目及盈利匯出與貸款時亦需承受外幣波動風險。為減輕外幣波動可能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按需要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適當對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070名（二零一二年：4,681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自由工作人員，但包括合約藝員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職員）。

香港僱員方面，合約藝員、營業及非營業僱員按不同薪酬計劃支付薪酬。合約藝員按逐次出鏡或包薪制支薪，營業僱員則按銷售佣金計劃支薪，而非營業僱員則按月支薪。本集團約25%的僱員受聘於海外附屬公司，並因應當地情況及法例規定而釐定的薪級及制度支付薪酬。

工作表現較佳之香港僱員可獲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所有合資格員工就二零一三年度所獲發的酌情花紅，相當於其1.25至2.25倍的基本月薪。

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

除資助僱員自行報讀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不時主辦或與各職業訓練學院合辦一些與專門技能相關的講座、課程及工作坊，例如工業安全、管理技巧及其他工作相關課程。